

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供销社网站(<https://gxs.huainan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供销社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 86 号民生大厦 14 楼，电话：0554-3649846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及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，推进政务公开规范优质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2年，市供销社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信息189条，涵盖决策公开、执行和结果公开、管理和服务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等模块，严格做到各栏目全覆盖，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。

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。主动公开《淮南市供销社2022年工作规划》，积极推进本单位及部门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。二是聚焦解读回应深化政务公开。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效果，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，加强舆情管理，主动回应市民关注的热点。三是聚焦条例落实深化政务公开。准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由于市供销社不是政府组成部门，不具备行政权力，也没有审批项目，所以，市供销社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没有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也没有收到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的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工作要求，加强隐私排查、错敏词监测，经自查和公开办反馈，市供销社无泄密情况，公开信息由科室负责人把关，分管领导审核，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公开信息规范无误；二是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，按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，通过排

查核对,市供销社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4件,废止失效文件0件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,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,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,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完善栏目,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实现全部公开。完善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,突出展示本部门政策文件,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一是规范工作考核,按照《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》,细化考评环节,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二是强化培训指导,2022年召开了由市社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推进会4次,参加市政府公开办召开的整改培训会3次,序时推进工作。2022年市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良好,无产生责任追究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根据市政务公开办 2022 年的各季度反馈情况来看，目前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发布较少，相关规划计划完成情况更新不及时；二是本级政策解读数量偏少，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；三是信息公开领域有待拓展等。

下一步市供销社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政策法规，完善制度汇编，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丰富解读形式。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在组织体系创新、开拓经营领域和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农产品流通服务等方面如何发挥供销作用，多元化开展政策解读。三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，为我市供销事业改革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